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一）规范资金管理，确保精准扶持	37
（二）优化扶持方式，推动产业升级	38
（三）注重人才培养，提升行业水平	39
（四）持续优化措施，提升政策效果	3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	39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41
（三）绩效产出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实际完成未达标	41
（四）部分项目扶持未达到全面均衡发展目标	42
（五）补助形式较为单一，产业扶持政策有待完善	42
七、有关建议	43
（一）明确绩效指标与评价标准，确保目标设置与预算相匹配，且明晰、可衡量	43
（二）细化预算编制，明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科学性	43
（三）加强项目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确保项目按预定目标顺利推进	43
（四）促进产业均衡发展人才结构优化	44
（五）优化产业扶持政策，提升区域竞争力	44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45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7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龙岗区文体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4年度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为体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强调了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重要性，为地方设立专项资金提供了政策基础。《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进一步细化了深圳市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为区级专项资金的设立提供了市级层面的政策支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明确了龙岗区对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的设立提供了区级政策框架。《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规定了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使用及监督等具体事项，是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直接依据。基于上述政策背景与依据，龙岗区文体局设立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旨在推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现代化国际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体系以“政策引领、市场导向、绩效约束”为核心，通过分级分类支持、全流程管控、动态化调整，推动文体旅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龙岗区举办大型高端体育赛事、建设职业体育俱乐部、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建设运营体育场馆、壮大体育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对龙岗区体育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2024年实际扶持项目共47项，包括举办高端体育赛事2场、发展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7项、扶持运营足球场地项目8项、壮大体育市场主体项目7项、扶持“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举办个人演唱会）23项。

（2）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对龙岗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文体旅游人才及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2024 年实际对 13 家（25 家次）企业进行旅游产业扶持，包括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 8 家次、广告扶持 5 家次、展会扶持 8 家次（其中为龙岗营利性服务业经济指标做贡献的头部旅行社 2 家次进行扶持）、工业旅游示范点升级改造 1 家次、评优扶持 3 家次。

（3）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文体旅游人才。2024 年度扶持体育人才朱本强，利用其自身的网球专业技能和名人效应开展各类教练员、青少年队员培训，以及网球运动推广普及活动，激发市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习热情，助力龙岗扩大网球运动爱好群体，提升项目运动总体水平。

（4）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且符合相关扶持条件的法人单位。2024 年度共扶持 191 项文化产业项目，扶持企业及单位 164 家，专项资金用途包括房租扶持、参展扶持、文博会分会场补贴、贷款贴息、行业协会创作及培训扶持、认定类奖励扶持、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以及其他行业活动和配套扶持等，推动了龙岗区文化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构建高水平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成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打下

基础。

（5）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内从事数字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且符合相关扶持条件的法人单位。2024 年度共扶持 23 项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项目，扶持企业及单位 18 家，专项资金用途包括影视作品扶持、影视后期制作扶持、房租扶持、投资推广扶持以及品牌建设扶持等。推动并引导了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项目向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汇聚，助力区内数字创意企业在龙岗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成功后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6）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在龙岗区的数字创意产业类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已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才所在单位须符合相关扶持条件。2024 年共完成扶持资助专业人才 8 人，其中 6 人为 2020 年已认定通过的深龙英才存量人才，2 人为 2023 年认定通过的数创存量人才。

综上，上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为龙岗区文体局，项目实施单位 1-3 项为龙岗区文体局（本级），4-6 项为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龙岗区文促中心），龙岗区文促中心为龙岗区文体局下属事业单位。

3. 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龙岗区文体局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2024 年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8932.6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8932.60 万元（均为二级项目之间的调剂），实际支出金额为 884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1%。

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专项资金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体育产业类	5935.10	130.30	6065.40	6065.40
	旅游产业类	150.00	-29.74	120.26	120.02
	人才发展专项 (体育)	37.50		37.50	37.50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 促进中心	文化产业类	1610.00	54.48	1664.48	1664.48
	数字创意产业 走廊类	1000.00	-155.04	844.96	844.96
	人才发展专项 (数字创意)	200.00		200.00	112.00
合 计		8932.60		8932.60	8844.36

（1）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5935.1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065.40 万元。主要因 CBA 新世纪篮球俱乐部本赛季扶持资金预算不足，从旅游产业类、数字创意走廊类剩余资金调至本项目 130.3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06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1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20.26 万元。本项目剩余资金 29.74 万元，调至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支付 CBA 新世纪篮球俱乐部赛事扶持缺

口。实际支出金额 120.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

（3）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类）预算批复金额 37.50 万元，本年无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3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161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664.48 万元。根据本年完成审核项目数量，存在扶持资金预算不足，从数字创意走廊类剩余资金调至本项目 54.4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664.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5）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10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844.96 万元。本项目剩余资金 155.04 万元，调至体育产业类、文化产业类资金项目，用于补充预算不足缺口。实际支出金额 84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6）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创意人才类）预算批复金额 200.00 万元，本年无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1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14%（不含已冻结金额 38.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总体目标，是立足区域发展大局，通过对各产业项目扶持推进，全面提升区域文体旅产业综合实力，助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其一，聚焦体育产业与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创新模式与跨界合作，提升体育产业及文体旅融合服务效能，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进一步优化旅游服务质量，为区域经济注入新动能。其二，高度重视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工作，为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注

入新鲜血液，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引领作用。其三，致力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扶持与产业引导，促进文化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产业空间多元化集聚，助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并不断完善文化产业配套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其四，紧跟时代步伐，积极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全力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并持续推动其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网络视听、数字设计和数字硬件等前沿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其五，围绕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建设需求，实施数字创意产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聚焦数字技术、内容创作、创意设计等关键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领军人才，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数字创意产业人才队伍。其六，综合推进各项专项项目实施，致力于完善文体旅产业服务体系。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监管等措施，形成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文体旅产业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龙岗区文体旅产业的全面繁荣与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龙岗区文体局及龙岗区文促中心分别对该专项资金所执行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对各类别产业资金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方面分级设置了二级、三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本项目关联性较为契合。各类专项资金本年度目标如下：

2024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体育产业类	筹划办好高尔夫中国公开赛、CBA 联赛、五超联赛等高端品牌赛事。鼓励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场馆优质资源，积极引办五月天等大型演艺活动，带动餐饮酒店等产业发展，为深圳建设著名赛事之城贡献龙岗力量。发挥国家队训练基地和职业俱乐部在赛事活动、宣传推广、球迷培养、衍生品开发、体育装备生产、明星打造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全链条化发展。
	旅游产业类	通过对 8 家旅游企业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对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5 次、企业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数量 1 家，继续为龙岗营利性服务业经济指标做贡献的头部旅行社 1 家进行扶持。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人才发展专项 (体育)	引进体育人才朱本强，开展网球培训不少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120 分钟；为龙岗区培养优秀教练员，提供技术支持；代表龙岗区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网球进校园活动不少于 10 次。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文化产业类	预计完成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4 家，市级园区认定扶持 2 家，房租扶持 150 项，参展扶持 110 项，款贴息扶持 5 项，行业培训扶持 20 场，行业活动扶持 5 项，配套扶持 2 个，行业协会协会及培训 1 个，通过对文化企业、文化园区、文化活动等进行扶持奖励，持续培育文化产业生态，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数字创意产业 走廊类	预计完成受理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3 项、运营平台 1 项、投资推广扶持 1 项、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2 项、原创（网络）影视扶持 2 项、房租扶持 50 项。通过对数字创意产业类企业在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网络试听、数字设计、数字硬件五大类项目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帮助区内数字创意企业在我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成功后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人才发展专项 (数字创意)	做好数字创意产业人才的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龙岗文化产业及数字创意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龙岗区文体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除年度绩效目标外，还结合项目特点分级设置了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体育产业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 4 个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	≥ 1 个
			扶持足球场地运营类数量	≥ 6 家
			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	≥ 6 个
			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	≥ 3 个
			服务体育观赛人群（人次）	≥ 20 万
		旅游产业	扶持企业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数量	1 家
			扶持继续为龙岗营利性服务业经济指标做贡献的头部旅行社数量	1 家
			扶持旅游企业数量	8 家
			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
			扶持企业增加进行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5 次
		体育人才	开展网球培训次数	≥ 30 次
			网球进校园次数	≥ 10 次
			开展网球培训时长	≥ 120 分钟/次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4 家
			市级园区认定扶持	2 家
			房租扶持	100 家
			参展扶持	110 项
			行业培训扶持	20 场
			行业活动扶持	5 项
			支持企业获评奖数量	≥ 2 个
			支持行业培训及活动数量	≥ 2 个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	数字创意产业房租扶持	50 项
			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2 项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	2 项
			投资推广扶持	1 项
			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3 项
			数字创意产业平台运营扶持	1 项

		数创人才	人才拨付数量（存量人才）	6 人
			人才拨付数量（新认定人才）	10 人
	质量指标	体育产业按照高端赛事及联赛的办赛标准完成赛事举办		完成
		推进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推进
		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网球国际性赛事前三名		是
		参加市级网球比赛获得前三名		是
		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		100%
		人才质量审核情况		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时效指标	专项扶持资金拨付时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成本效益原则，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效益	经济效益	推动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		推动
		依托多场职业联赛拉动辖区体育消费		拉动
		扩大我区旅游产业规模		扩大
		我区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发展规模持续扩大，质量持续提升		持续扩大和提升
	社会效益	为群众提供多样的高端赛事演艺等文体服务，推动我区城区影响力大幅提升		提供
		借助国家队冰球项目资源开展冰上项目进校园推广活动		完成开展
		带动更多人群参与体育运动健身，从而增加体育人口		带动
		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		推动
		推动网球项目推广		推动
		推动我区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推动
		聚拢人才深入推进龙岗文化产业及数字创意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持续聚拢人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申报企业（人才）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了解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4 年度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专项资金各项目的扶持要求及特点, 分类分级设置了绩效指标及年度指标值, 并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公平公开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将自觉接受委托方监督检查, 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在评价过程中收集所得的客观资料信息分析得出。

2. 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实地座谈、现场勘察、核实相关记录等方式，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价，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主要评价方法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向公众及服务对象发放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目标、预算目标等。

（2）行业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设定的参考标准。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专项资金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本次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为一级指标）开展评价工作，结合项目政策及特点逐级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与文化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2. 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3. 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4. 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评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结果按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指标体系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注：产出的三级指标权重根据不同产业项目特点设置，6个项目各有不同，产出权重均按30分计，最终得分按各项目年度预算比重进行分配计算确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龙岗区文体局已于2025年4月向专项资金各实施部门转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

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节点，以及各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协助与配合的事项等。

3.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了解并梳理项目绩效评价有关制度文件、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等，针对评价内容及要求，制定本次评价工作初步方案。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与项目实施部门的沟通，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取得与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的评价资料，包括项目立项、专项资金预决算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的验收资料、会议决议记录、项目总结或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能有效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5.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通过现场访谈进一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并取得佐证资料，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经分析评分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内容与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沟通，通过综合分析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评价结果。

7.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龙岗区文体局。

8.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作为后续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3.0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22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过程指标权重 18 分，得分 17.97 分，得分率 99.83%；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7.53 分，得分率 91.76%；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7.51 分，得分率 91.70%。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22	20	90.91%
二、过程	18	17.97	99.83%
三、产出	30	27.53	91.76%
四、效益	30	27.51	91.70%
合 计	100	93.01	93.01%

详细评分过程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充分性。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权重 22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2.8	93.33%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4	8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3.6	90%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标准明确，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3.6	9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1.6	80%
合计		22		20	90.91%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龙岗区文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内容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故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8 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包括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均按照《深圳市龙岗

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审批流程、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完整、规范且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经过集体决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项过程完整、程序规范。其中体育人才发展项目立项前未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需求调研，故扣 0.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4 分

本项目各类别专项资金均按要求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与实际偏差较大，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数创人，如体育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 ≥ 6 个”，实际完成 13 个；“服务体育观赛人群（人次） ≥ 20 万”，实际 49.9 万人次；旅游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实际完成 5 次；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产出指标设置“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2 项”，实际完成扶持 9 项；数创人才扶持项目预计本年新认定 10 人，实际未认定。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存在差异：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及年度目标中有“四上企业达标”项目，计划扶持 25 万元，但申报绩效目标无该项目，导致预算金额与任务数不匹配。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按测算依据计算为 1220 万元，而年度预算为 1000 万元（调整前），不相符。上述第一项扣 0.4 分，第二项扣 0.2 分，共扣

0.6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6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按要求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如体育产业类成本指标为“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指标值“符合”；旅游产业类质量指标为“推进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指标值“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时效指标“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值均为“及时”等。存在指标值设置错误情况，如数字创意人才扶持项目成本指标为“资金节约情况”，指标值设置为“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第三方机构专项资金审计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不符。上述问题共扣 0.4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6 分

本项目预算均按设定的项目产出细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并列明测算依据，全年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但各类产业资金（二级项目）之间有预算调整情况。如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剩余 29.74 万元，调整至体育产业类项目，调整幅度 19.83%；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剩余 155.04 万元，调整至体育产业类、文化产业类项目，调整幅度 15.5%。调整幅度超过 10%，即专项资金二级项目预算编制论证准确性有待提高。上述问题每个扣 0.2 分，共扣 0.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6 分

本项目各专项资金均按计划目标安排，用途合理。调整后年度预算额度分配合理，与实际支出基本匹配。其中，体育产业资金明细类别间还存在内部调配金额较大情况，主要因疫情放开后，为促进经济，按照鼓励壮大体育市场主体及“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四上”企业达标项目、引进大型商演项目等增加了扶持力度，导致年初预算在明细项目间的分配不够合理；数字创意人才项目本年计划新认定人才 10 人，实际无新认定，造成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不匹配。上述问题每个扣 0.2 分，共扣 0.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通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落实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保障和规范执行。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权重 18 分，实际得分 17.97 分，得分率 99.83%。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过程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	1	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比率	2.97	9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拨付在相关政策规定期限内	2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100%
合计		18		17.97	99.83%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8932.60 万元，实际到位 893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故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97 分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8932.60 万元，实际支付 884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1%，未达到 100%，故按评分标准计算扣 0.0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故不扣分。

（4）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对审批通过的项目扶持资金，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资金拨付符合及时性目标，故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龙岗区文体局现行制度体系较为完善，资金管理方面，已制定的制度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项目实施单位龙岗区文促中心的《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4)》《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明确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区图书馆)和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管理模式和审批事项权限及流程安排的通知》等；项目管理方面，已制定的产业政策制度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等。这些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均正式发文，程序合规，能有效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政策的落实和项目有效开展，故不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扶持项目申报及审批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申报材料齐全、审核过程资料完整、流程规范，审核结果及专项资金信息已按规定执行公开程序，项目完成后通过绩效考核、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跟踪管理，所有项目资料已及时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是按照专项资金类别，从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

文体旅游人才类、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数创人才类共六个项目分别评分，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及完成达标情况。六类专项资金项目共设置 24 个三级指标，评分按各类项目权重及年度预算占比，加权计算得出。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53 分，得分率 91.76%。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评分情况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占比	产出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
体育产业类	6065.40	67.90%	30	28	20.37	19.01
旅游产业类	120.26	1.35%	30	30	0.40	0.40
文体人才发展专项	37.50	0.42%	30	30	0.13	0.13
文化产业类	1664.48	18.63%	30	27.36	5.59	5.10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844.96	9.46%	30	24.5	2.84	2.32
数创人才发展专项	200.00	2.24%	30	25.5	0.67	0.57
合计	8932.60	100%			30	27.53

1.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包括：扶持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项、服务体育观赛人群（人次）不少于 20 万人次，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6065.40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扶持符合体育产业要求的项目 34 项，服务体育观赛人群约 50 万人次，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6065.40 万元，完成总数量达标。

从完成数量上看，实际扶持项目类别与设定目标存在差异，如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计划 3 个以上，实际未扶持；壮大体育市场主体项目未设置产出目标，实际完成 7 项，为四上企业达标 6 项、参加体育展会 1 项。具体如下：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 4 个	4
2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	≥ 1 个	2
3	扶持足球场地运营类数量	≥ 6 家	8
4	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	≥ 6 个	13
5	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	≥ 3 个	0
6	服务体育观赛人群（人次）	≥ 20 万	499148
7	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7
	合 计	≥ 20 项	34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实际扶持项目类别与预算金额在项目间的分配存在差异，累计差异金额达 744.23 万元。如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计划 580.00 万元，实际支付 1240.00 万元；壮大体育市场主体（四上企业达标）计划 25.00 万元，实际支付 7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扶持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扶持金额	差异
1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4630.30	4186.07	444.23
2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	500.00	530.57	-30.57
3	扶持足球场地运营类数量	30.10	38.76	-8.66
4	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	580.00	1240.00	-660.00

5	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	300.00	0.00	300.00
6	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25.00	70.00	-45.00
	合 计	6065.40	6065.40	

上述问题考虑总体数量指标已达成，分类项目间调整是为满足实际申报项目需求，且符合产业扶持鼓励范围，酌情扣1分。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体育产业已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核、审议程序较为规范，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均达到体育产业扶持标准，并履行了公示，项目材料齐全，已全部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扶持资金拨付时间，指标值设定12月前完成。经核实，本年审核通过的34个扶持项目，资金拨付均于12月前完成，确保了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5分，得分4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年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为6065.4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6065.4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其中，体育产业资金分类项目的实际支出，存在超过该类项目预算目标情况，主要因本年度结合实际对部分项目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以达到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年度目标。如高端体育赛事扶持项目，预算500.00万元，

实际支出 530.57 万元；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扶持项目，预算 58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40.00 万元，这些明细项目的支出调整均在总预算范围内。酌情扣 1 分。

2. 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包括：扶持旅游企业数量 10 家、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扶持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5 次。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共扶持旅游企业数量 13 家，扶持公交地铁等广告宣传 5 次，扶持特色旅游文化活动 9 次，完成旅游企业评优扶持 3 项，完成旅游企业参展扶持 8 项，均达到设定目标，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故不扣分。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旅游产业扶持项目均依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所有项目均符合旅游产业扶持的标准，并履行了申请、审查、审议、公开等规定的审批程序，项目资料完整，已经全部进行了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扶持资金拨付时间，指标值设定 12 月前完成。经核实，本年完成的

全部扶持项目，资金均于 12 月前完成拨付，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为 120.2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20.0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80%，小于 100%，故不扣分。

3. 体育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包括：开展网球培训次数≥30 次，培训时长≥120 分钟/次，网球进校园次数≥10 次。根据项目总结及验收资料，引进网球人才朱本强项目，2024 年已完成网球培训 30 次，培训时长 120 分钟；开展网球进校园活动 11 次，达到设定产出目标，故不扣分。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网球培训完成情况表

序号	训练期	训练时间	训练人员名单
1	2024 年 3 月 18 日	9:00-11:00	陈智霖、包栋元、杨晋恒
2	2024 年 3 月 24 日	8:00-10:00	蔡羽彤、熊科壹
3	2024 年 3 月 27 日	8:00-10:00	陈宁帆、雷麦洛迪
4	2024 年 3 月 30 日	10:00-12:00	雷麦洛迪
5	2024 年 4 月 4 日	10:00-12:00	陈宁帆、雷麦洛迪、陈长昕
6	2024 年 4 月 5 日	14:00-16:00	陈雨萱
7	2024 年 4 月 6 日	14:00-16:00	朱允泽
8	2024 年 4 月 7 日	10:00-12:00	包栋元、杨晋恒
9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12:00	王明轩
10	2024 年 4 月 11 日	9:00-11:00	桂弋茜、蔡羽彤、杨晋恒
11	2024 年 4 月 12 日	10:00-12:00	李鸣庭
12	2024 年 4 月 13 日	10:00-12:00	陈洪锐、孙闻泽、桂弋尊、夏梓书
13	2024 年 4 月 14 日	16:00-18:00	陈雨萱、陈恺旭
14	2024 年 4 月 19 日	8:00-10:00	陈宁帆、雷麦洛迪、陈长昕
15	2024 年 4 月 20 日	10:00-12:00	陈宁帆、雷麦洛迪、邓染之、袁冰沁、陈钰恒
16	2024 年 4 月 21 日	9:00-11:00	董丽仪、桂弋茜、胡美林、夏芷帆、王鹤桐

17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00-13: 00	雷麦洛迪
18	2024 年 5 月 1 日	12: 00-14: 00	雷麦洛迪、任天驰、冯立轩、付子祺
19	2024 年 5 月 9 日	10: 00-12: 00	雷麦洛迪、杨晋恒、陈洪锐
20	2024 年 5 月 9 日	10: 00-12: 00	谢弋儿
21	2024 年 6 月 29 日	10: 00-12: 00	孙闻泽
22	2024 年 7 月 1 日	9: 00-11: 00	高雨桐、王培安
23	2024 年 7 月 3 日	9: 00-11: 00	高子茗、胡美林、黄明月
24	2024 年 7 月 4 日	15: 00-17: 00	黄文棋、黄心悦、周子恒、包栋元
25	2024 年 7 月 5 日	10: 00-12: 00	朱允泽
26	2024 年 7 月 7 日	9: 00-11: 00	程谨修、乐奕彤、李丽琳
27	2024 年 7 月 11 日	9: 00-11: 00	徐子易、包栋元、李可道、程谨修
28	2024 年 7 月 12 日	12: 00-14: 00	肖博宇、陈智霖、李文杰、李想
29	2024 年 7 月 29 日	9: 00-11: 00	陈宁帆
30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00-12: 00	廖一冰、马一鸣

2024 年网球进校园活动完成情况表

序号	训练日期	训练时间	训练地点
1	2024 年 6 月 12 日	16: 00-18: 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2	2024 年 6 月 19 日	10: 00-12: 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3	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00-12: 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4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00-12: 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5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6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7	2024 年 7 月 1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8	2024 年 7 月 16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9	2024 年 7 月 17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10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11	2024 年 7 月 22 日	16: 00-18: 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根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包括：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前三名，参加市级网球比赛获得前三名。根据项目总结及验收资料，网球人才朱本强合作期内，培养并带领龙岗区青少年多次参加国际国内比赛，并获得较好成绩。如 2023-2024 合作期内，代表龙岗区参加深圳市第二十五届“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获得第一名；参加 2023 年 ITF 国际网联青少年 U18 巡回赛

(J100)·武汉站，获得第二名；同时为龙岗区培养 6 名优秀网球教练员，项目均符合设定目标，促进了龙岗区网球事业发展，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人才引进费用拨付时间，指标值设定 12 月前完成。经核实，2024 年人才引进资金已于 12 月前完成拨付，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7.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7.5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故不扣分。

4. 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9.36 分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设置为各类文化产业项目扶持数量共 245 项，包括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市级园区认定扶持、房租扶持、参展扶持、行业培训扶持、行业活动扶持等。经核实，2024 年度实际扶持文化产业项目 191 项，实际完成率 77.96%，计算扣 2.64 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4 家	1
2	市级园区认定扶持	2 家	2
3	房租扶持	100 家	113
4	参展扶持	110 项	51

5	行业培训扶持	20 场	
6	行业活动扶持	5 项	2
7	支持企业获评奖数量	≥ 2 个	
8	支持行业培训及活动数量	≥ 2 个	3
9	贷款贴息扶持		4
10	文博会分会场及配套文化活动		15
合 计		245	191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2024 年已完成的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其申报、审核、审议、公示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材料齐全并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为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 100%。经核实，2024 年已审议通过 191 项扶持项目，扶持资金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保障了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为 1664.48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664.48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故不扣分。

5.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3.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按扶持类别分别设置了扶持数量，共 59 项，包括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房租扶持、投资推广扶持、数字创意产业平台运营扶持等。经核实，2024 年度实际扶持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 23 项，实际完成率 38.98%，计算扣 5.5 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数字创意产业房租扶持	50 项	5
2	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2 项	9
3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	2 项	3
4	投资推广扶持	1 项	4
5	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3 项	1
6	数字创意产业平台运营扶持	1 项	
7	电影放映扶持		1
	合 计	59	23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9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2024 年已完成的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都严格遵循了《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履行了申请、审查、审议和公示等规定程序。项目材料完整，已全部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为数字创意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经核实，2024 年已审议通过的 23 个扶持项目，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保障了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为 844.9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844.96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故不扣分。

6. 数字创意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4.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数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为人才拨付数量 16 人，包括存量人才 6 名及新认定人才 10 名。经核实，2024 年度实际人才拨付数量实际为 8 人，均为存量人才，项目实际完成率 50%，计算扣 4.5 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备注
1	领军人才（存量）	2	2	存量人才
2	骨干人才（存量）	2	2	存量人才
3	优秀人才（存量）	2	2	存量人才
4	数创企业人才 A 档	2		
5	数创企业人才 B 档	2		
6	数创企业人才 C 档	4	2	存量人才
7	数创企业人才 D 档	2		
	合 计	16	8	

(2) 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9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2024 年共扶持数创人才 8 人，均为存量人才，无新认定人才。这些项目的申请、审查、审议和公示过程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了《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项目资料完整并已妥善归档，故不扣分。

(3) 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为人才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经核实，申报扶持项目均已按规定提供了相关申报资料。对审议通过的人才扶持项目，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资金拨付，保障了人才扶持政策的落实，故不扣分。

(4) 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1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56%，小于 100%，故不扣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51 分，得分率 91.70%。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10	10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8	8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1	95.1%
合计		30		27.51	91.70%

1.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推动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拉动辖区体育消费。2024 年举办 CBA 联赛、全国游泳冠军赛等赛事 31 场，以及 62 场大型演唱会，全年吸引超过 180 万观众参与。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我市前 8 月演唱会纳统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前 8 月共举办大型演唱会 75 场，同比增长 120.59%，其中龙岗大运中心举办 37 场，票房收入 8.97 亿元，占全市总收入的 69.8%，直接拉动片区住宿、餐饮、交通等旅游消费，展现了巨大消费潜力和活力。

（2）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总经济规模持续增加，发展规模持续扩大，质量持续提升。2024 年通过专项资金全年对区内 164 家文化企业的 191 个项目进行了扶持，共有 22 家文化企业完成纳统工作，纳统金额 2.84 亿元，2024 年在库文化企业达 63 家，年总营收 7.4 亿元，增速 15.6%。

根据《2024 年龙岗区文化产业数据统计调查报告》，2024 年龙岗区文化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2894.6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8%，其中规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605.18 亿元，同比增速 20.5%。2024 年龙岗区数创走廊内文化企业全年营

业收入规模为 2291.0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4%，其中龙岗区数创走廊内规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061.91 亿元，同比增速 15%。

2.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

（1）丰富民众文化体育生活，推动龙岗区城区影响力提升。构建“月月有赛事、周周有活动”的文体供给体系，2024 年在龙岗大运中心成功举办 CBA 联赛、全国游泳冠军赛等 31 项顶级赛事及 60 余场大型演艺活动，吸引观众逾 180 万人次，丰富了广大民众的文体生活，提升了龙岗国际文体活动中心品牌认知度。通过对体育职业俱乐部的项目扶持，为龙岗区聚集和培训了各类体育人才，也带动更多人群参与体育运动健身，从而增加体育人口，有效促进区域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

（2）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通过扶持特色旅游文化活动和企业，推动了传统与现代旅游文化的融合，增强了游客的文化体验，提升了旅游文化的多样性和创新性。通过对广告宣传、展会活动等项目的扶持，提升了龙岗区旅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了更多国内外游客到来，促进了区域旅游经济的增长。

（3）引进体育人才，促进网球项目推广。建立全国首个区级网球人才梯队，引进体育人才朱本强，培训龙岗区青少年网球队伍，壮大龙岗区体育后备人才。引进期间，培养我区青少年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赛事，多次取得了前三名的好成绩。还代表龙岗区参加深圳市第 25 届“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获得甲组团体冠军，有效促进了龙岗区网球事业的发展。

（4）提升区域文化品牌影响力及文化产业集聚与发展成效，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2024 年龙岗区共有 13 家文博会分会场通过市文博办认定，数量为全市第一，举办活动近百项，吸引了众多文化机构和游客的关注，提升了区域文化品牌影响力。通过对文化产业园区的专项资金投入，吸引了众多文化企业入驻，促进了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与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文化产业生态。至 2024 年底，区内共有通过认定的文化产业集聚空间 37 家、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1 家，重点文化企业 64 家，带动了龙岗区文化产业的经济成效和规模发展。但年度内计划扶持的 20 场次行业培训活动，未实际给予扶持，未能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推动作用，酌情扣 1 分。

（5）持续挖掘和引进优质数创企业，促进数创五大类行业均衡稳定及数创产业集聚成效，推动我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2024 年 9 月，上影（深圳）数智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已迁入龙岗区，首次引进“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上影集团共建上影（深圳龙岗）IP 全产业链基地。并通过联合举办首个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全球 AI 视觉创意赛（瓦卡奖），促进产业合作项目并提升区域知名度。通过对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的专项资金扶持，吸引了更多优质数创企业入驻，加速了产业集聚效应的形成，为扩大区域数创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在数创五大类行业均衡发展方面，2024 年扶持项目主要为影视动漫及数字设计和硬件行业，游戏电竞、网络视听行业均未涉及，未能达到数创产业全面均衡发展的目标，酌情扣 0.5 分。

(6) 吸引优秀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集聚龙岗，推动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拨付人才扶持 8 人均为存量人才（其中深龙英才存量 6 人、数创人才存量 2 人），但通过摸排已发动 9 位海外人才申报，其中 1 人被评为省重点推荐人才。通过对存量人才扶持资金的保障和持续拨付，稳定了区域内专业人才队伍，也成功吸引了多位优秀数字创意产业人才来到龙岗，在各自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带动所在企业和周围人才的共同成长，从而推动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扶持的 8 名专业人才中，6 名为 2020 年认定的管理类人才（支持范围还包括专业技术类、职业经纪类），2 名为 2023 年度认定的 C 档人才（支持类型共 A、B、C、D 四档），本年度无新认定人才。即数创人才的引进未达到全面均衡的目标，酌情扣 0.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51 分

本项目各产业板块是根据开展调查问卷、是否收到投诉等方式确定满意度指标。根据专项资金各产业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除文化产业项目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超过 90%。文化产业项目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结果为 84.78%，根据评分标准扣 2.61 分。按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占比 18.63% 计算，实际应扣 $2.61 \times 18.63\% = 0.4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资金管理，确保精准扶持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行了

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前置审核、中期跟踪、后期验收等环节，确保资金精准扶持到符合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上，保证资金扶持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优化扶持方式，推动产业升级

体育产业发展：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通过宣传推广、精准服务、专项资金扶持等措施，鼓励“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成功举办了多场高端赛事和大型演出，直接拉动片区住宿、餐饮、交通等旅游消费。

旅游产业发展：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7号，通过严格审核流程、优化扶持方式、整合宣传资源等措施，提升旅游项目效益，建立了完整的审核验收流程和失信惩戒机制，确保资金扶持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文化产业发展：遵循《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8号，采用多元化扶持方式，精准扶持对象，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重视实施成效，完善监管机制，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创新与发展。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9号，积极引进数创企业，增强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发展。通过资金扶持，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领域重点企业的发展，促

进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

（三）注重人才培养，提升行业水平

文化体育旅游人才发展：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通过培训优秀运动员、提供技术指导、引进体育人才等措施，壮大龙岗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提升教练水平能力，助力龙岗区在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创新实施人才扶持项目，注重实效。通过完善和规范扶持工作流程、分类资助、严格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等措施，确保人才扶持政策的落实和人才发展的顺利开展。

（四）持续优化措施，提升政策效果

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研究升级产业政策。通过不断横向对比各区产业政策，为持续优化措施提供依据，从而提升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合作，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共同推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的繁荣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

1. 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如体育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 ≥ 6 个”，实际完成13个；旅游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2次”，实际完成5次；数字创意产业

走廊类产出指标设置“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2项”，实际完成扶持9项等，实际完成与设置目标偏差较大，目标设置时未能较好地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有待提高。再如数创人才发展项目，本年预计新认定10人，实际无新认定人才，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能有效发挥专项资金效益。主要因当年摸排发动的引进人才还未参与申报。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值与预算金额不匹配。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测算依据及年度目标中有“四上企业达标”项目，计划扶持25.00万元，但申报绩效产出数量目标无该项目，且当年实际支付“四上企业达标”扶持资金60.00万元。主要由于2024年对《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进行了更新，“四上企业达标”项目扶持标准有所调整，导致预算金额与更新后扶持标准有差异。同时根据产业政策对达标企业应统尽统、及时入库的要求，按实际情况调整增加了四上企业入库的扶持额度。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按测算依据，绩效目标投资额为1220.00万元，而实际项目预算金额1000.00万元（调整前），不相符，测算依据合理性不足。

3.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置的产出成本指标为“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指标值“符合”；

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置的产出质量指标为“推进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指标值“推进”；

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设置的产出时效指标为“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值均为“及时”；

数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设置的产出成本指标为“资金节约情况”，指标值设置为“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第三方机构专项资金审计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不符。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20.26 万元，调整幅度 19.83%，主要是产出目标数量与测算依据项目不匹配；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 10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844.96 万元，调整幅度 15.5%，主要是房租扶持预计产出数量过高。

2.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导致与实际支出不匹配。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确定的不同类别扶持金额与实际支付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如计划“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项目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未发生；“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预算 58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40.00 万元，是要由于疫情放开后为促进经济发展，大力鼓励“体育+”产业融合项目开展、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优质资源、从而带动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三）绩效产出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实际完成未达标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年度计划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 3 个，实际未扶持；

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年度计划扶持项目数 245 项，实际扶持项目数 191 项；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年度计划扶持项目数 59 项，实际扶持项目数 23 项；

数字创意人才发展项目，年度计划新认定数创人才 10 人，实际未认定。

（四）部分项目扶持未达到全面均衡发展目标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数字创意产业类企业在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网络视听、数字设计、数字硬件五大类项目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帮助区内数字创意企业在我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成功后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2024 年扶持项目主要为影视动漫及数字设计和硬件行业，未涉及游戏电竞、网络视听行业，未能达到数创产业全面均衡发展的目标。

数字创意人才发展项目，2024 年拨付人才扶持 8 人均为存量人才，其中 6 名为 2020 年认定的管理类人才（支持范围还包括专业技术类、职业经纪类），2 名为 2023 年度认定的 C 档人才（支持类型共 A、B、C、D 四档），本年度无新认定人才。即数创人才的引进未达到全面均衡的目标。

（五）补助形式较为单一，产业扶持政策有待完善

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近年来大多数补助类型均集中在广告投放、特色旅游文化活动、参加展会、企业评优补贴等，对旅游产业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不全面。对近年兴起的旅游产品品牌

“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缺乏相应扶持；在头部旅游企业引进和扶持方面，现行产业政策暂无相关规定。

七、有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指标与评价标准，确保目标设置与预算相匹配，且明晰、可衡量

建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等政策文件，掌握各项目指标的考核要求，再结合各专项资金的特点，明确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指标设置具体、清晰、可衡量对于如体育产业发展项目中“四上”企业达标奖励等具体扶持措施，应依据最新政策和市场情况合理预估扶持企业数量及金额，保障指标设置合理，与预算投入相匹配。

（二）细化预算编制，明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科学性

建议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更细致地考虑政策选择及实际操作情况，确保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相符，提高预算准确性。同时引入动态调整机制，针对如体育产业发展项目中因政策变化导致的资金分配不平衡问题，应及时调整预算分配方案，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确保项目按预定目标顺利推进

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和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在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合理的前提下，应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避免出现实际完成率较低，不达标情况。

（四）促进产业均衡发展与人​​才结构优化

建议关注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结合实际情况应优化扶持结构，加强对不同产业领域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如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项目中应增加对游戏电竞、网络视听等行业企业的引进和扶持，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均衡发展。同时加强产业间协同合作，促进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间的协同合作与发展，形成产业联动效应，提升整体竞争力。人才引进方面应结合产业政策和实际需求，增加宣传，吸引各领域不同档次人才落户，优化人才结构，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五）优化产业扶持政策，提升区域竞争力

建议根据《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行产业政策。针对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中提到的补助形式单一，缺乏区域竞争力情况，应对符合需求而产业政策未覆盖的新兴业态和领域增加扶持，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政策措施，以吸引更多优质旅游企业和项目落户龙岗区。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
5.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0〕114号)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
7.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8. 《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
9.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
1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
1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
12.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7号)
13.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

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8号）

1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9号）

15.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

16.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8号）

17.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9号）

18.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的通知（深龙文〔2024〕1号）

19.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4）》的通知

2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明确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区图书馆）和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管理模式和审批事项权限及流程安排的通知》（深龙文〔2021〕51号）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扣分说明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龙岗区文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部门无同类项目或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内容不重复，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设立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2.8	体育人才发展项目立项前未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需求调研，扣0.2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按要求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1分； ③项目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3.4	1. 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与实际偏差较大，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①体育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6个”，实际完成13个； “服务体育观赛人群（人次）≥20万”，实际49.9万人次；

					②旅游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实际完成 5 次； ③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产出指标设置“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2 项”，实际完成扶持 9 项； ④数创人才类预计本年新认定 10 人，实际未认定。 以上每项扣 0.1 分，共扣 0.4 分 2. 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不匹配： ①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及年度目标中有“四上企业达标”项目，计划扶持 25 万元，但申报绩效目标无该项目； ②数创走廊类按测算依据，绩效目标投资额为 1220 万元，实际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调整前），不相符，共扣 0.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及效益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分； ③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3.6 1. 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 ①体育产业项目成本指标为“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指标值“符合”； ②旅游产业项目质量指标为“推进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指标值“推进”； ③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项目时效指标“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值均为“及时”； 2. 指标设置有误：数创人才扶持项目成本指标为“资金节约情况”，

						指标值设置为“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第三方机构专项资金审计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不符。上述指标设置不利于绩效考核，酌情扣0.4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⑤预算不存在大幅调整（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不超过10%），1分。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3.6	项目实际支出在年度预算内，但专项资金内各二级项目间有资金调整： 1. 体育产业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2.2%； 2. 旅游产业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19.83%； 3. 文化产业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3.38%； 4.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15.5%。 上述调整幅度超过10%的项目，每项扣0.2分，共扣0.4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用途合理，1分； ②年初预算或调整后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实际支出相匹配，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1.6	1. 体育产业资金在项目分配上不够合理，明细类别间内部调配金额为744.23万元，酌情扣0.2分 2. 数创人才项目本年计划新认定人才10人，实际无新认定，造成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不匹配，扣0.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	3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97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01%,计算后扣0.0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专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专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扶持项目在审核通过当年或产业政策规定期限内支付,符合得3分,不符酌情扣分。	2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更新及时,2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扶持项目申报及审批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申报单位(含个人)申报材料符合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规定,材料齐全、审核过程资料完整,并且及时归档,1分;	5	

				④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对扶持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监控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⑤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产出 (30分)	体育产业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4个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1个 扶持足球场地运营类数量≥6家 扶持体育场、体育馆演出数量≥6个 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3个 服务体育观赛人群（人次）≥20万 以上指标值均达成，得满分；否则，按项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扣分上限为指标权重	9	1. 扶持区级体育消费集聚区数量计划3个以上，实际未完成； 2. 预算金额在项目间的分配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累计差异金额744.23万元。 考虑整体数量达标，酌情扣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按照高端赛事及联赛的办赛标准完成赛事举办 ①项目申报资料齐全，符合产业资金实施细则的要求； ②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通过评审或核准流程执行，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	10	

				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符合条件的扶持项目，通过龙岗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权重为限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扶持资金拨付时间于12月份前完成 在计划时间内拨付，得满分，每发现1项未按期拨付，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分。	4	体育产业资金整体支出在预算范围，在三大类项目中存在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情况，扣1分
	旅游产业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扶持企业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数量1家 扶持继续为龙岗营利性服务业经济指标做贡献的头部旅行社数量1家 扶持旅游企业数量8家 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2次 扶持企业增加进行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5次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推进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在12月份前完成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分。	5	
	人才发展(体育)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开展网球培训次数≥30次 网球进校园次数≥10次 开展网球培训时长≥120分钟/次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	10	

					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前三名 参加市级网球比赛获得前三名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人才引进费用拨付时间在 12 月份前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5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 分。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30 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4 家 市级园区认定扶持 2 家 房租扶持 100 家 参展扶持 110 项 行业培训扶持 20 场 行业活动扶持 5 项 支持企业获奖数量≥2 个 支持行业培训及活动数量≥2 个	9.36	计划扶持项目数 245 项, 实际扶持项目数 191 项, 计算扣 2.64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5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分。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3.5	计划扶持项目数 59 项, 实际扶持项目数 23 项, 计算扣 5.5 分
					数字创意产业房租扶持 50 项 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2 项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 2 项 投资推广扶持 1 项 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3 项 数字创意产业平台运营扶持 1 项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产出	完成	6	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	

		时效	及时性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数字创意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分。		
	人才发展(数创)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人才拨付数量为存量人才6名及新认定人才10名	4.5	计划引进人才16人(含2020年存量人才),实际完成人才引进扶持8人,计算扣4.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人才质量审核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人才拨付进度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分五年等额拨付，当年拨付100%执行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6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10	①推动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依托多场职业联赛拉动辖区体育消费。 ②扩大我区旅游产业规模。 ③文化产业总经济规模持续增加，发展规模持续扩大；鼓励文化企业营收达到规模以上，质量持续提升。 ④数字创意产业总经济规模持续增加，鼓励数创企业营收达到规模以上。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10		
		社会效益	10	①为群众提供多样的高端赛事演艺等文体服务；借助国家队冰球项目资源开展冰上项目进校园推广活动；带动更多人群参与体育运动健身，从而增加体育人口；推动我区城区影响力大幅提升。 ②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 ③推动网球项目推广。 ④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品牌影响力及文化产业集聚与发展成效。 ⑤持续挖掘和引进优质数创企业，促进数创五大类行业均衡稳定及数创产业集聚成效，推动我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⑥吸引优秀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集聚龙岗，推进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8	1.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行业培训扶持未按计划开展，酌情扣1分。 2. 数创走廊项目扶持未全面覆盖数创五大类行业，游戏电竞、网络视听均未涉及，未达到均衡发展目标，酌情扣0.5分。 3. 引进人才类别不够全面、均衡，酌情扣0.5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扶持对象满意度≥90%，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9.51	文化产业项目满意度84.78%，扣2.61分，按文化产业预算金额占比18.63%计算，扣2.61*18.63%=0.49分
合计			100		93.01	